

教會角度

回應： 教會面對性傾向歧視 立法的兩難

回應：周榮富牧師
聖公會諸聖堂主任

首先多謝胡露茜女士的邀請，其實是將我釘在十字架上，因為要講這問題很難。第一，我不能夠代表教會，甚至不可以說是代表聖公會，也不可以代表我的禮拜堂（聖公會諸聖堂），因為對於這問題的看法的分歧實在太大。剛才我進來前，有位外國朋友跟我說他現在去了天主教，因為天主教對同性戀的態度很明確，而基督教就沒有，聖公會就更加沒有。難處就在於此，教會的分歧很大，而且張力很大。剛才也有人問我為何那麼勇敢，胡露茜女士也問我，借出禮拜堂討論今日這議題，是否怕會被「炒魷魚」呢？又有人問傳媒是否可以拍照？在教會內的壓力是很巨大的。三年前我到加拿大去探訪一些同工、牧師，有一位牧師在西人的堂會中工作，他就告訴我他們剛剛通過了為同性戀者祝福的教會規矩，其實情況很困難。第一次的投票是些微票數不通過，第二次投票是些微票數通過，其主教就運用他的權力否決了，而第三次仍然用些微票數通過，那麼主教就下了一個指令給禮拜堂，他們可以這樣做，但若不願意也可以不做。結果，有些禮拜堂就覺得不能接受教會採取這態度，贊成的人就覺得主教為何容許人可以不做了；有些教會就覺得主教為何容許人這樣做，於是兩邊的人也反對。

我想告訴大家，現在教會面對這樣的狀況。即是說，有些人覺得若你不完全認同我的，就是反對我；有些就覺得若你同情他們，就是認同他們。我想對於立法也是這態度，其實現時所說的立法是未有細節的，也未知會怎樣做，但卻已經決定了無論支持或反對已成為真理之爭。我很記得我的老師沈宣仁博士曾說：「當大家都將一個問題當成一個戰爭來看，受傷害的往往就是真理。」現在我們看到的確是這樣，兩方面都當成戰爭來動員和火拼。於是我們站在中間的，我自己認為是中間派的就很痛苦，因為要被逼選擇立場。加拿大聖公會的情況也是這樣，其實有50%的人是贊成，大概有50%的人是反對，但你就選擇贊成或反對。我覺得這樣不公平，為何我不可以不贊成也不反對呢？為何我一定要贊成或反對呢？因為我覺得未是時候，我覺得這思想未成熟，我覺得現況未可以決定，可以嗎？「不可以」——這是贊成或反對的兩邊也同樣會告訴你的——「你要選擇贊成或反對」。我想這是非常不公平的。

我想教會是一個群體。無可否認，他們會有他們的習慣，有自己的想法和文化。這些文化和想法不能夠一時之間就改變，需要些時候。例如我借出禮拜堂來討論這個議題，我認為我對這議題是開放的，但你問我於這一刻是否贊成？我是不贊成的，我不贊成不單單是我自己的問題，因為對很多人來說，他們會認為如果教會是這樣，他們就覺得對教會失去信心。我上月剛剛去過三藩市，有一位同工說牧養華人教會很困難，我是指聖公會。那位同工說現在就更困難，無人來聖公會，因為聖公會贊成同性戀。因為在外國華人教會，若對同性戀採取同情的態度就是死路一條，我指的是華人教會不是英語教會，他們是未到這階段。因為現在很多的釋經是很新的，剛才郁德芬主席說過，看這研討會第一次的談話記錄是很liberal。liberal即是自由，對於很多教會來說，liberal是等如罪惡，有很多教會未到這地步。很多弟兄姊妹未到這地步，我們是否不顧他們

的感受和信仰呢？可能會拆散他們信仰的基礎，他們甚至會對信仰放棄，對信仰都沒有把握，這是否就因為他們落後、釋經能力不夠、沒有學術水準，就由得他們呢？當然不可以，我記得以前有一齣電影「海神號歷險記」，有兩位很不同的牧師，當船翻了的時候，其中一位牧師帶人去找出路，另一位就沒有走，因為他認為有很多人仍在船上，他決定要留在那裏陪伴他們。現在的困難就是假若你不選擇走，別人就說你落後，逼你走，這又是否對呢？這是值得我們思想的。